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江苏省总工会

文件

苏卫职健〔2021〕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印发的《国家职业病防

治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职业健康是健康江苏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行动方案》实施以来，职业病防治政策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持续提高，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监管执法等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385家企业获“江苏省健康企业”称号。全省重点行业（石英砂、石材加工、

石棉制品、水泥、陶瓷、皮革箱包和制鞋、铅酸电池生产、木质家具、耐火材料、电子产品制造以及铸造冶炼和船舶修造等 12 个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90.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 83.6%，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95.3%，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 98.5%，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 100%。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130.85 万人。

职业病防治体系日益健全。经省政府同意并征求 16 个部门意见，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江苏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共有 37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13 个设区市均具备 10 大类职业病诊断资质和能力，诊断机构职业病报告率 100%。备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05 家，覆盖 95 个县(市、区)。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率先开展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职业医学 3 个领域命名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覆盖 95 个县(市、区)。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加大。省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任务，随访到建国以来诊断的尘肺病人 28462 例。完成全省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任务。加大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

职业健康宣传、科研水平稳步提升。利用《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活动等契机，多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全国首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我省 10 件作品获奖，省卫生健康委以排名第一被国家卫健委、全国总工会授予最佳组织奖。围绕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及其发病机理进行深入研究，将尘肺病防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列入有关科研计划，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全省发表职业健康方面 SCI、EI 论文 99 篇，核心期刊论文 258 篇，省级杂志论文 430 篇；新立项各类研究课题 59 项，获各级各类科技奖 37 项；主编或参编论著 46 篇，科研成果(含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92 项。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施，职业健康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一是我省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估算全省存在职业病危害 5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 16.3 万多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约 319 万人，2016—2020 年全省报告职业病分别为 868、917、757、743、642 例。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流动性大、职业健康检查率不高、防护意识差，发生职业病风险较大。二是新的职业健康危害不容忽视。除传统 10 大类 132 种法定职业病外，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业态的广泛应用及产业结构调整等产生新的职业危害，同时不良工效学等导致的肌肉骨骼劳损疾病和工作压力带来的神经衰弱、高血压、心血管疾病等心身疾病，已成为亟待应对的职业健康问题。三是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存在不足。由于职业病防治职能多次调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划、顶层设计、经费投入不到位。现有公立机构技术支撑体系大多只能基本完成监测评估、诊断救治任务，存在专业

技术人员数量不足和能力弱化等问题，特别是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十分薄弱。四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不强，忽视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管理薄弱，对改善作业环境、设置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等经费投入不足，部分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标严重，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个体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五是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专项建设经费，现有的职业病危害申报、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信息系统均独立运行，尚未和人社、民政、医保、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间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着眼职业全人群、工作全周期职业健康，既要做好法定职业病危害的防控，又要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强化预防、治疗和保障三个环节，压实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职业健康法治化建设，推进《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修订和配套制度的出台，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

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形成推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康复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风险管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突出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及生物危害治理，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关注小微企业、农民工，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实现科学监管、精准防控。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强化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拓展职业相关疾病预防，突出前期预防控制，实施科学救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职业健康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劳动者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职业病救治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指标与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5%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90%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5%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7)	职业健康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8)	各设区市设立职业病防治院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规划布局，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加强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推动开展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能力建设与评定，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全员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引导用人单位加强工程治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强化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疫情防控相关高风险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防控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按国家要求落实职业健康师制度，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指导小微企业完善职业病

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推进全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型行业职业病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疾患等防治的试点示范。

专栏1 小微企业职业健康促进行动

行动目标：在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活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逐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 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 建设若干行业和地方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推动各地区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专项技术援助示范建设活动。

3. 探索试行小微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地方在小微企业帮扶方面的有效做法，如：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预期产出：发布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开发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总结推广小微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二) 强化救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加强职业病监测，优化监测范围，创新监测方式，提高监测绩效。扩大主动监测的职业病病种，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对重点职业病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省市诊断鉴定、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危害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职业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

动，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全面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三)严格监督执法，提高职业健康依法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的职业卫生执法体系，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升执法队伍和协管员的装备水平。建设省、市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实训基地，建立健全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教育培训与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岗前培训与在岗期间轮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加强职业病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落实“平安江苏”建设要求，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省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

管和执法效能。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强化监测质控工作，完善监测工作与用人单位整改、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联动机制。扩大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开展尘肺病人筛查等主动监测。推进重点职业性生物因素、矿山工人氡暴露及非铀矿山辐射监测，逐步将职业病人死亡情况纳入监测范围，推动开展新兴行业及工作相关疾病等新的职业健康损害监测。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落实自查、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用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试点。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数据库与综合查询系统，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及突发事件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建设健康企业，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水平

把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江苏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健康城市创建内容。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指南，完善“健康企业”建设激励机制，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建设2000家江苏健康企业。鼓励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倡导健康工作和健康生活方式，创造有益于职工健康的环境和条件，设置“健康小屋”，提供健康小贴士，为单位

职工免费提供测量血压、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在矿山、冶金、化工、建材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单位，广泛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与省总工会联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技能竞赛活动，从理论知识竞赛、体能比赛、自救互救技能、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违规现象辨识以及宣传影响力现场展示等方面比学赶超，营造全社会关心职业健康氛围，有效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全省至少评选5000名“职业健康达人”。

（六）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职业健康人才培养。实施高层次职业健康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国内一流的职业病学、职业流行病学、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工程等职业健康领军人才，支持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及公共卫生国际访问学者培训项目。培养复合型人才，鼓励和支持相关高等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工科院校的相关专业以及医学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课程中纳入职业健康教育内容，探索培养“职业卫生+工程”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设置职业健康相关专业。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职业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国内外交流培训班5个，支持国内外合作项目实施。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制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工作规范》《职业病防治院建设标准》《等级职业病防治院评估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以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在职业病监测、危害因

素监测、风险评估、质量管理、健康教育、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指令性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与康复体系，依托直属医院，建设省、13个设区市、25个县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出台江苏省三级职业病防治院基本标准，开展等级职业病防治院创建评审。所有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乡镇或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高等院校、社会机构等，建设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基本具备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防生物等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能力。强化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能力，完善省、市、县和企业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应急管理、现场处置、现场急救等能力。

专栏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

1. 培养省“333”工程人才、省部级专家委员会委员20人次，遴选培养职业健康领域10名首席专家、20名领军人才。
2. 培养100名青年人才、120名首席职业健康监督员、500名“职业卫生+工程”及“职业卫生+职业医学”复合型人才、10000名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3. 承担职业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国内外交流培训班5个，支持国内外合作项目开展，到2025年，承担国际交流合作项目2项，国内合作项目8项。
4. 建设省、13个设区市、25个县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出台江苏省三级职业病防治院基本标准，开展等级职业病防治院创建评审。所有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乡镇或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5. 省和各设区市建成职业健康体验馆，建成1家省部级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3家职业病临床重点学科、20家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
6. 建成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承担全省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计、工程控制技术和装备、工程治理、个体防护等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研究、技术研发、技术评估和技术指导。
7. 完善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标准，推进专业队伍、工作场所、仪器设备配置、支撑能力等方面达标建设。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创建和命名苏南、苏中、苏北职业病防治中心及区域质量控制中心。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的基础设施、队伍和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出台《关于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构建覆盖省、市、县、乡、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服务。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与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健康培训、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对接政府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专栏3 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乡、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服务，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省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全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完善职业健康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与决策支持的软硬件环境，建设职业健康预警与决策支持中心。

2. 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职业健康监护与诊断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和职业卫生执法等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3. 研究形成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总体框架标准、职业健康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职业健康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等指导全省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的系列标准规范，开展信息化建设试点。

预期产出：建成全省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决策支持等主要业务系统；构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形成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系列标准规范。

(八) 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围绕重点职业病、新发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职业紧张等突出职业性病损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以突破制约职业健康工作发展的关键理论、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和推动实现职业健康治理能力提升与现代化为目标，组织优势力量和资源开展攻关研究，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先进技术成果。完善职业病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建设一批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推动开展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等新的职业健康损害防治试点示范，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加强职业健康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职业健康能力和水平。

专栏4 职业健康科技创新

建设目标：加强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与装备研发、职业病治疗康复和诊断鉴定技术等方面研究，提升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水平。

建设内容：

1. 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危害等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研发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与工程防护、个体防护技术与装备。
2. 以尘毒危害和放射性危害为重点，研发职业病危害快速检测、在线监测等技术；开展重大职业病风险综合评估、预测预警和控制技术与装备研究。
3. 开展重点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研发职业病诊疗救治的新技术、新装备；整合现有资源，形成集远程医疗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健康监护与诊疗救治平台。
4. 开展职业病危害损失的经济评价研究，开展工作相关疾病的疾病负担评估研究。

预期产出：制定工作相关疾病防治技术指南，以及重点行业职业健康保护技术指南；推广应用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及防护技术装备、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装备，全面提升职业健康治理水平。

(九)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支持建设职业健康科普网络平台，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知识库。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建设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把职业健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下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起草职业健康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对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病报告、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规划统筹，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基建项目建设。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高等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专业建设，适时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基础教育。省科技厅负责完善职业病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将职业健康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作纳入省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科技重大专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省民政厅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组织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职业病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与工伤预防康复行动，做好工伤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供省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相关基础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问题，指导、管理和规范建筑活动中职业病防治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协同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协同开展煤矿、非煤矿山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省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将不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医疗保障局负责拟订职业病病人在内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省总工会依法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自

身职能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加快政策融合，协同推进实施

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将职业健康工作融入“健康江苏”“平安江苏”和“大健康”框架下统筹推进实施，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

(三) 加大经费投入，支撑规划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落实职业病防治经费，加大对政府主办的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投入力度，使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本辖区、本单位预算中落实专项经费，稳妥有序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分年度、有步骤地用于职业病防治规划中的各项主要任务。加强财政资金用于职业病防治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加大社会救助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 强化考核评估，确保顺利完成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要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的分级培训和解读指导。江苏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评

估，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2023年和2025年将分别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按进度完成。